

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
紙聯合採購案
契約書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廠商名稱：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chyl150422

履約期限：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連絡電話：02-32349105

0.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chy1150422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謝專員
電話：04-7269435 轉 4208
傳真：04-726946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 1 樓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06 之 4 號 4 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許秀卿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賴坤鈺
電話：(02)3234-9105
傳真：(02)3234-4558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4628104
- 六、投標單價(每張紙單價)：(請務必填寫，並填寫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新 臺 幣	元(含稅)	整
	0.52	

投標總價：(請務必填寫，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壹	柒	捌	零	肆	捌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chy1150422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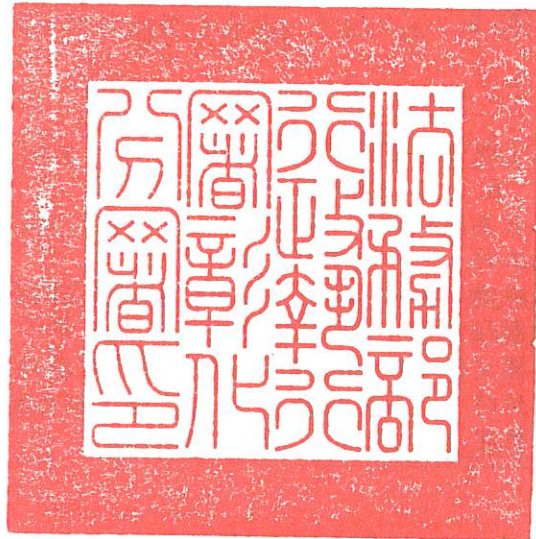
三、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按各適用機關之需求，分批提供履約標的。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壹	柒	捌	零	肆	捌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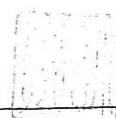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

需求數量統計表

序號	機關名稱	6 個月用量 (張)	備註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40,000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40,000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420,000	
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62,000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00,000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10,000	
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240,000	
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208,000	
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220,000	
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540,000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220,000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44,000	
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80,000	
	合計	3,424,000	

備註：

1. 計算用量基準: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計 6 個月。各分署預估數量得相互流用。
2. 每箱 2,000 張郵簡紙。
3. 本案需求機關計 13 個。



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案號：chy1150422)招標規範

一、規格：

(一) 紙張：21cm×29.7cm

(二) 材質：模造紙

(三) 基重：100gsm

(四) 厚度：13 條

(五) 加工：

1. 中二刀（撕裂線誤差±0.5mm 以內）。

2. 內三折，正、背上郵簡破壞膠（紙張任何位置均應依需求塗佈破壞性壓力膠），膠位上加防偽刀，以防止個資外洩；壓封後紙張必須平整三等折，且不可有皺褶。

3. 上膠後郵簡紙張所塗佈的破壞性壓力膠功效，於壓封後不可短於 6 個月。

(六) 裝箱方式：

1. 2,000 張/1 箱，紙箱應標示品名、數量；包裝紙箱一律採用五層式瓦楞紙，紙箱底層須放置厚紙板，以免物料不平；所有紙張需套入塑膠袋後再裝箱以防潮，且裝箱後不得有鬆散或因堆置而產生變形之情形。

2. 包裝紙箱外觀應保持平整，避免擠壓變形，影響堆放。

(七) 查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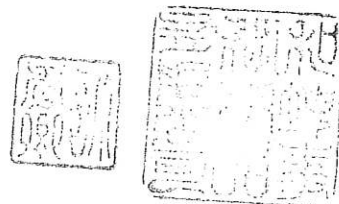
1. 採目測並以量紙器等工具檢測紙張之厚度及基重，或實際上機測試。

2. 每箱空白郵簡紙列印前紙面必須平整，不得有皺褶、扭曲情形。

3. 壓封後之郵簡成品必須平整。

二、預估數量：3,424,000 張，1,712 箱。

三、交貨地點及聯絡窗口：計 13 個機關。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陳暉心、02-25216555#15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廖專員、02-26326939#521；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黃專員、02-89956888#351；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 (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吳專員、03-3579573#1024；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0樓。
-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陳專員、03-5153103#301；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 (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張專員、04-23751335#223；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 (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謝專員、04-7269435#4208；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2號。
- (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涂鳳書、05-2711133#208；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2樓。
- (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沈主任、06-2134322#207；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25巷12號。
- (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陳專員、07-7152158#705；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 (十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鄭專員、08-7366626#2202；地址：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

號。

(十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詹專員、03-8348516#201；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十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石科員、03-9320747#112；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四、履約期限：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如因履約期限屆滿前預估採購數量已用罄，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惟增購數量以不逾原預估數量之 30 % 為上限，擴充金額為新臺幣 54 萬 4,416 元，同時以各需求機關之實際交貨數量，按原契約單價核實計價。

五、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 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得標廠商應提送品質、規格符合契約規定之履約標的，供各分署測試，測試合格者，據以進貨；廠商並將測試結果彙整提送給訂約機關。本案決標之得標廠商如為「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上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同一得標廠商，得免辦理測試。

(二) 本案採分批交貨，每批次於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按各分署之需求數量一次交貨完畢，且經分署查驗合格後付款。

(三) 廠商應於首批交貨予各分署時，檢附紙張基重、厚度等與品質有關之證明文供各分署查驗；必要時，各分署得送政府立案之檢驗單位檢驗，檢驗單位由各分署指定，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並應補足送檢驗之紙張數量。

- (四) 廠商分批交貨，機關辦理查驗，於測試列印時，如因紙張之因素而產生卡紙現象，經檢測結果，確屬紙張品質問題，為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免費換貨，逾期未改正則依契約第 12 條遲延履約條款辦理，情形嚴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訂貨數量太少不符經濟效益、訂貨量過大產能無法負荷、或訂貨非原固定排程期間、或因生產其他項目，致無法配合交貨時程等），拒絕接受訂單或延遲交貨。如有拒絕接受訂單或延遲交貨情形，除按本規範及契約有關延遲履約條款計罰外，各分署因作業緊急需要紙張，廠商應委由經各分署認可之其他廠商代為履約，所需費用與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均由廠商負擔。
- (六) 查驗合格後的郵簡紙，如非機關保存不當或郵簡機設備問題，致不堪使用者，廠商應於接獲各分署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免費更換等量之合格品，逾期未更換者，並依契約延遲履約條款計罰違約金。
- (七) 廠商提供的空白郵簡紙，其紙質及製作方式須符合各分署郵簡機之需求，如因紙質欠佳及製作不良，至機器損壞，廠商所交付之空白郵簡紙一律按退貨處理，並應依前款規定更換等量之合格品及計罰違約金，廠商並應負擔修復機器之費用；如機器不能修復時，應賠償同型號機型之新品，因此，而造成各分署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廠商交付之不合格空白郵簡紙，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領回，逾期不領回者，各分署得視為廢棄物處理。

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案號：chy1150422)財物採購契約

(114.12.30 版本)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為辦理「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之訂約機關，適用機關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北分署、士林分署、桃園分署、新竹分署、臺中分署、彰化分署、嘉義分署、臺南分署、高雄分署、屏東分署、花蓮分署及宜蘭分署等共計 13 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以及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

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17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廠商應給付之履約標的：空白壓合式郵簡紙，其規格及預估數量，詳如投標標價清單、需求數量統計表。

2. 廠商之工作項目：

(1)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依各機關之需要，分批交付履約標的於指定之處所。

(2)配合機關辦理履約標的之查驗，並提供查驗工具(磅秤、量紙器)。

(3)詳招標規範五「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二)訂約機關辦理事項：

1. 提供各需求機關及其聯絡窗口、交貨地址。

2. 指定聯絡人，協調廠商與各需求機關間有關履約標的之交付、分段

查驗及付款等相關事宜。

(三)需求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聯絡人，協調本契約履約標的之交付事宜。
2. 辦理履約標的之點收事宜（應於履約標的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及時通知廠商更換或改善）。
3. 辦理本契約履約標的之查驗及付款事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依本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9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批付款：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次於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按各分署之需求數量一次交貨完畢，經分署查驗合格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送貨簽收單。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按機關之需求，分批提供履約標的，且該履約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
 2.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如因履約期限屆滿前預估採購數量已用罄，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單價續約核實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惟增購數量以不逾原預估數量之 30% 為上限，擴充金額為新臺幣 54 萬 4,416 元以內；同時以機關之實際交貨數量，按原契約單價核實計價。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3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按各需求機關各批次通知數量，分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

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

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三)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2,000張一箱。
 - 包裝材料：所有紙張需套入塑膠袋後，置入五層式瓦楞紙紙箱，該箱底層須放置厚紙板。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壓合式郵簡紙。
 - 其他必要之方式：裝箱後不得有鬆散或因堆置而產生變形之情形。
- (二十四)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五)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六)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

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七)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

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全數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

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

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按機關分批提出之需求數量，於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辦公時間)內送交履約標的至指定處所，機關派員點收無誤後，會同相關人員辦理查驗，並作成分批查驗紀錄，以憑付款；查驗所需工具、儀器，可由廠商提供，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查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查驗之進行及其結果。
 2. 期末機關分別依據各次分段查驗紀錄辦理書面驗收及製作書面驗收紀錄，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備查。
- (三)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

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5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2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查驗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分批查驗者，依該分批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

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3 條第 7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

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四)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2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

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 1 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7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

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

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新增決標公告

列印時間：115/5/8 13:28:34

新增決標公告 成功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5/05/11

機關代碼	A.11.2.7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機關地址	510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大道二段102號
聯絡人	謝金龍
聯絡電話	(04) 7269435 # 4208
傳真號碼	(04) 7269460
電子郵件信箱	ch651213@mail.moj.gov.tw

已 標案案號 chy1150422

公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資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公告更正序號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行政執行機關115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5/05/07 10:00

原公告日期 115/04/28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2,359,136元
貳佰參拾伍萬玖仟壹佰參拾陸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1,814,720元
壹佰捌拾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彰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北部地區 - 全區,中部地區 - 全區,南部地區 - 全區,東部地區 - 全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是



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84628104

廠商名稱 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235 新北市 中和區 員山路506之4號4樓

廠商電話 (02) 32349015

決標金額 1,780,480元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零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5/07/01 - 115/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3712371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行政執行機關115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
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
最低標

是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決標單價 0.52元
零點伍貳元

預估需求數量 3424000

得標廠商原始投
標金額 1,780,480元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決標金額 1,780,480元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底價金額 1,780,480元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標比大於等於
99%之理由 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

標比 100.0%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1,780,480元
得標金額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5/05/07

決標公告日期 115/05/11

契約編號 chy115042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
條之1，成立採購工
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1,780,480元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1,780,480元
壹佰柒拾捌萬零肆佰捌拾元

決標金額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估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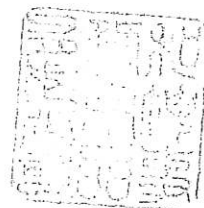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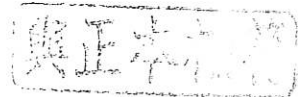
本案以聯合採購招標方式辦理行政執行署各分署(13分署)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依合約預估需求數量3,424,000張，乘以決標單價每張新臺幣0.52元(含稅)，為總決標金額及契約價金，並依各分署需求數量通知廠商履約。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A.11.2.7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 1.機關內無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附加說明	



工廠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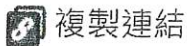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工廠名稱	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工廠登記編號	65008185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108年11月12日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10865000600733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里員山路506之3號3樓及4樓、506之4號4樓
工廠負責人姓名	許秀卿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4628104 <u>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u>
工廠組織型態	有限公司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登記現況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8年11月12日
工廠設立許可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113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110年1月第11次修訂	
產業類別(第11版)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主要產品(第11版)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產業類別(第10版)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主要產品(第10版)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10年7月1日至9月11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3.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S,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章之1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4.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L,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章之2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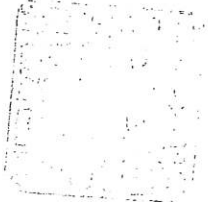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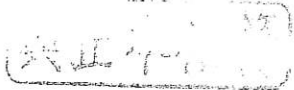
列印日期:114-01-2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4628104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許秀卿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6之4號4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2年12月0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8年08月19日
所營事業資料	C701010 印刷業。 C702010 製版業。 C704010 排版業。 C703010 裝訂業。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與正本相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15年01-02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1150311090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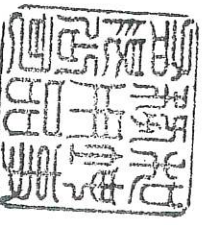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6-4號4樓
負責人姓名：許秀卿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628104
稅籍編號：F350208558
繳納期限：115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專收人員蓋章 轉帳 115.3.12 (2)陳玉娟
	135,772	135,772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天數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	總計 (元)

說明：
 一、繳款內容時不致發生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逾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稅法移送強制執行日期，應納本稅於逾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滿(30日)次日起應與填報之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期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逾期滿(30日)次日起應與填報之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查詢：109509-129-115/01/06 14:36:20

列印：109509-129-115/01/06 14:36:31

查詢項目：112 --- 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以公司戶戶號、戶名、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5年01月06日
戶名：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查覆資料截止日：114年12月30日
戶號：0084628104
負責人戶號：N222533897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與正本相符

和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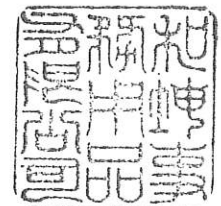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案號：chy1150422）」，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秀卿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招標採購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V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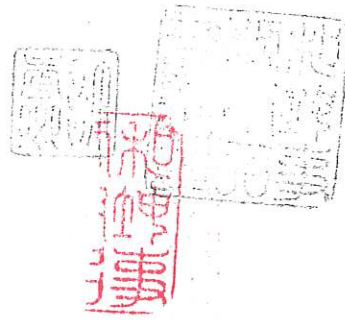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		V
----	--	--	---

十二	<p>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V
----	--	--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 0 _____</p>		V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p>投標廠商名稱：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p> <p>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許秀卿</p> <p>日期：115.4.28</p>
----	---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A.11.2.7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標案案號	chy1150422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行政執行機關115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筒紙聯合採購案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3712371
	使用者IP	60.250.96.20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投標須知 (案號：chy1150422)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行政執行機關 115 年度下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81 萬 4,720 元整。
-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235 萬 9,136 元整。「本案預算金額為 181 萬 4,720 元，併後續擴充金額 54 萬 4,416 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

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二十九點辦理。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3 樓大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5 萬元整。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116 年 6 月 30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或存入本分署國庫保管款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22)(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帳號：24231802127076，註明標案名稱)。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5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2號)；或存入本分署國庫保管款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帳號：24231802127076，註明標案名稱)。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

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一)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二) 決標方式：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並以預算金額為履約上限。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如因履約期限屆滿前預估採購數量已用罄，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惟增購數量以不逾原預估數量之 30% 為上限，擴充金額為 54 萬 4,416 萬元以內，同時以各適用機關之實際交貨數量，按原契約單價核實計價，擴充增購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

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5、廠商切結書（正本）。
- 6、繳納押標金憑據。
- 7、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 8、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 9、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 10、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清單、招標規範、契約條款等。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空白壓合式郵簡紙。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按各適用機關之需求，於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將履約標的送達各適用機關指定之處所；各適用機關之聯絡窗口及地址，由招標機關另外提供。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得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五十二、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郵簡紙需求數量統計表。

(5)招標規範。

(6)財物採購契約、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8)投標廠商聲明書。

(9)委託代理授權書。

(10)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6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 1

樓收發室。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其他須知：

- (一) 開標時，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具備授權書）到場備詢，並攜帶身分證明，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參加開標。
- (二)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 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招標機關得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之廠商。
- (四) 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 (五)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現場領標：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 4 樓秘書室。
 2. 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 (六) 本採購案之預算金額係依據各適用機關使用數量預估，如執行金額未達契約金額時，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招標機關執行未達契約金額之剩餘金額。另履約期限內，倘採購之金額已達契約金額，則契約視同履約完畢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 29177777。

(四) 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檢舉信箱：

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4) 7248888。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